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75號

聲請人 陳抱龍

非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對人 陳禹丞

陳堯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陳抱龍與前配偶林敏臻婚後育有相對人陳禹丞、陳堯銘二子，嗣聲請人與林敏臻於民國95年7月6日離婚，約定由林敏臻行使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權利義務；又於98年間，聲請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入監服刑11年，且自離婚離家後，與相對人間全無往來聯繫，未能扶養相對人長大成人。前此聲請人因自工地高處跌落造成之多重障礙及身染痼疾，無工作能力，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無法維持自己之生活。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對於聲請人自負有扶養義務。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2年度臺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1,412元，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各10,706元(計算式：21,412÷2=10,706)。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706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五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方面：

(一)相對人陳禹丞答辯略以：因為從小到大，聲請人沒有扶養過

01 相對人，且其尚有生活費及學費等要負擔，無法承擔聲請人
02 請求之扶養費。再聲請人未盡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情節
03 重大，是其自得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4 (二)相對人陳堯銘答辯略以：其本身還是學生，學費都是自己半
05 工半讀，在成長過程中，聲請人在監服刑，沒有盡到扶養責
06 任，都是母親負擔相對人之生活費，聲請人於相對人成長過
07 程中未盡扶養照顧責任，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重大，是其自
08 得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9 (三)均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
10 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並聲明：聲請駁回。

1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2 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3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14 用之，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
15 指不能以自己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再按
16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
17 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
18 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19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復已揭示。

20 四、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禹丞、陳堯銘為其子女，其前因工傷及
22 身罹痼疾，無工作能力，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無法維持自己
23 之生活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4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東縣警
25 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使用牌照稅
26 作業聯繫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9及69至75頁），且為
27 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二)又經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其112年度所
29 得總額及財產總額均為零之事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
3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及157
31 頁），堪認聲請人名下確無財產，已無法維持生活。

01 (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無收入，亦無足以維持自己生活之
02 財產，相對人依法固負有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然相對人均辯
03 稱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請求免除
04 其二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則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第170頁），復據證人林敏臻證稱：自95年離婚後就
06 沒有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於離婚前即鮮少盡到對相對人之
07 扶養義務，因那時聲請人收入不穩定，且有負債，與聲請人
08 離婚之後，都是伊在照顧相對人之生活起居，聲請人沒有盡
09 到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聲請人因施用毒品入監服刑，所以
10 到相對人成年前，都沒有盡到扶養義務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11 第183及184頁），亦堪信屬實。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自相對人陳禹丞、陳堯銘幼年時即未曾提
13 供必要之照顧扶養，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
14 節重大，倘由相對人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衡諸一般社
15 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準此，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16 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
17 務，洵屬有據。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
18 起至其死亡之日止，按月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0,706
19 元，為無理由，悉應予駁回。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童毅宏